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胡彥倫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嚴孟君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原侵訴字第11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4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胡彥倫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否認有與告訴人為性交行為，然於原審時坦承有與告訴人發生性行為，前後供述不一。又衡以現今網際網路交友之方式，女性不欲他人知悉其實際年齡，因而填載高於其真實年齡之情形，並非罕見，則被告見到告訴人A女之外貌後，應已就其未滿16歲有所預見。況被告與A女初相識，即帶同A女前往汽車旅館，其本意即在與之為性交行為，並不在意其是否有抽菸、喝酒、喜歡聽老歌等，主觀上自己預見A女可能未滿16歲。原審認被告主觀上不知悉A女未滿16歲，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三、經查：

(一)按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行為之罪，係屬故意犯，即行為人對性交對象係14歲以上未滿

01 16歲之人，要有明知之直接故意，或有認識或預見而不違反  
02 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始為相當，若行為人對性交對象係未滿  
03 16歲之人並無認識或預見，而認對方已滿16歲，即難以該罪  
04 相繩。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俱稱：我不知道A女未滿16歲，  
05 她在臉書上寫西元1995年生等語（見偵卷第16、66頁），又  
06 於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因為我與A女當天才第一次  
07 見面，不會問她的年紀，印象中她在臉書寫她西元1995年  
08 生，且她有抽菸也有化妝，我們又一起去喝酒，我認為她已  
09 滿18歲等語（見原審卷第248頁、本院卷第55頁），均否認  
10 案發當日對A女未滿16歲乙節有所認知。參以A女於警詢及  
11 偵查中證稱：我沒有跟被告聊過年紀方面的話題，被告不知  
12 道我實際的年紀，我當天穿著黑色短袖上衣、牛仔短褲、白  
13 色球鞋，外加白色長袖外套，當天晚上有喝酒等語（見偵卷  
14 第23至24、74頁），可見A女於案發當日並非穿著學校制  
15 服，其飲酒之行徑，又與一般未滿16歲之人有所不同，被告  
16 於案發時能否自A女之外觀、行為舉止及言談間，認知A女為  
17 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誠有可疑。

18 (二)又審之A女於臉書之個人簡介頁面內所載生日為「1997年11  
19 月6日」，有臉書頁面1紙在卷可稽（見原審不公開卷第27  
20 頁），固與被告所稱「1995年」稍有不同，惟迄至案發時，  
21 不僅無從以之辨識A女尚未年滿16歲，反而與被告所辯其認  
22 知A女已滿18歲一節相符。復參諸A女於案發時，未及1月即  
23 年滿16歲（見保密不公開偵卷第3頁），被告既與A女初次見  
24 面，客觀上亦無可資辨認A女年齡之資訊，則被告能否僅自A  
25 女外貌及相處過程中，對A女尚未滿16歲一事有直接或間接  
26 故意，究有合理之懷疑，檢察官主張被告就A女14歲以上未  
27 滿16歲之事，具有不確定故意，自難憑採。

28 (三)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否認有與A女為性交行為，與其是否明  
29 知或可得而知A女於案發時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顯屬  
30 二事。又被告帶同A女前往汽車旅館，其本意縱係為與A女為  
31 性交行為，然檢察官既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資佐證被告確實認

01 知A女之實際年齡，仍無從逕以推論被告涉犯本案對於14歲  
02 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犯行。

03 (四)綜上，本案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資料，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  
04 證明。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  
05 所指之犯行，應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原審因而以不能證明  
06 被告犯罪，諭知無罪之判決，核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指  
07 摘原判決諭知被告無罪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提起上訴，檢察官  
10 黃和村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12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13 法官 楊明佳

14 法官 潘怡華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被告不得上訴。

17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8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19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2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22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3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4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25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26 三、判決違背判例。

27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28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29 書記官 吳思葦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31 附件：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彥倫

選任辯護人 林庭誼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4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彥倫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胡彥倫於民國111年間，透過社群軟體臉書，與告訴人即代號AE000-A111487未成年少女（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相識。詎被告依其智識經驗、A女在臉書上所留95年出生之資料、A女外型及談吐等情狀，應能推知A女極有可能未年滿16歲，竟仍基於不違背其本意而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為性交的未必故意，於111年10月9日晚間11許，在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路1段「歐堡汽車旅館」，未違反A女意願，以其生殖器插入A女性器，而與A女發生性交行為1次。嗣員警至「歐堡汽車旅館」臨檢，發覺在前開旅館留宿之胡彥倫及A女，因而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被告之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度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01 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  
02 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  
03 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  
04 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  
05 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  
06 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0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08 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  
09 即告訴人A女母親於偵查中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10 局112年4月17日刑生字第1120048792號函暨所附鑑定報告等  
11 件為其主要論據。

12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在上揭時間、地點與A女發生性行為之事  
13 實，惟堅詞否認有何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  
14 犯行，並辯稱：我跟A女是透過臉書認識，案發當天是我們  
15 第一次見面，A女沒有跟我提過她的年紀，臉書上則顯示她  
16 是西元1997年生，我完全不知道A女未滿16歲等語。辯護人  
17 則為被告辯以：A女於警詢、偵查中均表示其未曾告知被告  
18 實際年齡，又依A女於案發日之行為及外在表現，亦無從使  
19 被告辨別或推知A女未滿16歲，是被告並不具備本罪之未必  
20 故意，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等語。

21 五、本院之判斷：

22 (一)經查，A女為00年00月生，被告於111年10月9日晚間11許，  
23 有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歐堡汽車旅館，未  
24 違反A女意願，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  
25 為1次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據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  
26 及偵查中、證人即告訴人A女母親於偵查中證述明實（見偵  
27 卷第21至27頁、第73至76頁、第99至100頁），且有A女個人  
28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內  
29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2月7日刑生字第1117043106  
30 號、112年4月17日刑生字第1120048792號鑑定書在卷可稽  
31 （見偵卷第83至85頁、第111至113頁，偵不公開卷第3頁，

01 本院審原侵訴不公開卷第5頁），則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02 定。

03 (二)又關於被告與A女結識之緣由及案發日之經過，經證人A女於  
04 警詢時證稱：我跟被告是在111年10月9日案發前約1個月多  
05 透過朋友介紹而認識，我們都使用messenger聯繫，但很少  
06 聯絡，被告不知道我的實際年齡，我不確定我們是否是男女  
07 朋友；我們在案發當天下午2時許約在我家附近的五金行碰  
08 面，是被告開車過來載我前往歐堡汽車旅館，當時我穿黑色  
09 短袖上衣加白色長袖外套、黑色牛仔短褲；發生性行為前被  
10 告有徵求我的同意，我會自願跟他發生關係是因為緊張加上  
11 好奇，當時因為我喝了2瓶金牌啤酒，所以有點暈等語（見  
12 偵卷第23至24頁），及於偵查中結證：我不知道被告在我們  
13 透過朋友認識時是否知道我幾歲，但我的確沒有跟他說我的  
14 年紀，我們也沒有聊過年紀方面的話題；被告在111年10月9  
15 日找我出去，他問我要不要去唱歌，我就去唱歌，有喝酒，  
16 要走時他就說去旅館休息一下，之後我們就在旅館發生性行  
17 為等語（見偵卷第73至74頁、第100頁）一致，核與被告所  
18 辯：我是因為臉書的好友推薦，而在111年10月8日加A女為  
19 好友，A女在我們認識後沒有提過她的具體年齡，我也沒有  
20 問，隔天也就是案發當天是我們第一次見面，當時是A女傳  
21 訊息跟我說他很無聊，我就跟她說我去找她聊天，並開車去  
22 A女指定的地點載她去卡拉OK唱歌，A女在唱歌時有喝酒，唱  
23 完之後很累，我就提議去旅館休息，在旅館我們有發生性行  
24 為等語（見本院原侵訴卷第177至178頁），尚無顯然之出  
25 入，堪見被告與A女於案發前，不僅因相識時間不長且互動  
26 甚稀，而對彼此幾無瞭解，A女在與被告對話及出遊之過程  
27 中，更毫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透露年紀之言語或舉動，足信被  
28 告辯稱其主觀上並不知悉A女為未滿16歲之女子等語，與A女  
29 所證並無扞格之處，確非全然無稽。

30 (三)再酌以A女為95年11月上旬出生，其在案發之111年10月9  
31 日，不足1月即年滿16歲等節，有A女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01 可考（見本院審原侵訴不公開卷第5頁），則於A女斯時之年  
02 紀與16歲極其接近之情形下，已難信常人得自A女之外貌及  
03 談吐辨識出此等未滿1月之年齡差距；況A女在案發當日，除  
04 係身著便服而非足以顯示學生身分之制服與被告碰面外，更  
05 在2人一同於卡拉OK唱歌時，自行飲用酒類至略有醉意之程  
06 度等情，亦經證人A女證述如上，考量我國現行之合法飲酒  
07 年齡為18歲，對提供酒類予兒童及少年者甚設有處罰規範，  
08 則被告辯稱其因A女前揭飲酒之行為而深信A女應已成年，對  
09 A女可能未滿16歲乙情毫無預見等語，與常理實無違背。

10 (四)至A女固曾於偵查中證稱其臉書顯示之出生年份為95年等語  
11 （見偵卷第74頁、第100頁），然A女不僅於警詢時對此未置  
12 一詞，於偵查中更一度自述其並未在臉書公開生日等節，自  
13 A女之警詢、偵訊筆錄以觀（見偵卷第21至27頁、第74  
14 頁），當屬灼然，則A女所證上詞與真實是否相符，顯已啟  
15 人疑竇；遑論A女在臉書自行登載之生日實為西元1997年11  
16 月上旬乙情，亦有被告提出之A女臉書個人頁面擷圖可考  
17 （見本院審原侵訴不公開卷第27頁），則在卷內全無與A女  
18 所述符合之客觀事證存在之情形下，自無從驟認A女確有如  
19 實在臉書公開年紀而使被告得以獲悉。

20 (五)公訴意旨雖另主張縱令A女在臉書記載之出生年份確有不實  
21 之處，依被告之認知，A女之年紀當為25或26歲，則被告在  
22 親眼見到A女後，仍可自A女之外觀、容貌發見A女公開之年  
23 紀與實情不一等語。惟於網際網路交友盛行之現今，個人基  
24 於特定目的而未在網際網路對外公開年齡等真實身分資訊，  
25 實非罕見之舉，則公訴意旨僅因A女在網際網路自述之年紀  
26 與其外貌有不符之虞，即逕認被告必當警覺A女可能為未滿1  
27 6歲之女子，委嫌率斷；況A女並非不擅化妝及打扮之女子，  
28 其外觀與同齡者相比較為成熟乙情，亦有A女在臉書張貼之  
29 照片擷圖足佐（見本院審原侵訴不公開卷第25頁），益見被  
30 告辯謂其未能因親見A女而預見A女為15歲餘等語，尚非臨訟  
31 卸責之偽詞，而堪採信；公訴意旨此部分之主張，同非可

01 採。

02 六、綜上所述，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在對A女為性交時主觀上  
03 知悉或預見A女為未滿16歲之女子，則檢察官主張被告有對  
04 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行，即有合理懷疑存  
05 在。是本案依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經本院調查結果，尚  
06 不足使本院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  
07 為真實之程度，致使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揆諸首揭說  
08 明，本件被告被訴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  
09 行，要屬不能證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江亮宇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4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

15 法官 朱家翔

16 法官 郭于嘉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魏瑜瑩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